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
承辦人：郭怡均
電話：3590116#143
電子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66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（隨文引入）(60205492_11431665500A0C_ATTCH13.pdf、60205492_11431665500A0C_ATTCH9.pdf、60205492_11431665500A0C_ATTCH10.pdf、60205492_11431665500A0C_ATTCH11.rtf、60205492_11431665500A0C_ATTCH12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」方案暨114學年度申請表各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教育環境的快速變遷，提升教師的教學專業，爰調整現行「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」的運作模式，期更能有效支持教師專業發展，促進學校教學品質的提升，各層面調整後的實施方案請詳閱附件一，並摘述如下。

二、第一層面-到校諮詢：

(一)諮詢學校由輔導團規劃，國中(含完全中學)以兩年為一期，國小以四年為一期；諮詢學校領域教師應參加，可邀請鄰近學校參與。

(二)國中二年期與國小四年期到校諮詢名單如附件二、三。

三、第二層面-夥伴協作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針對非專長授課教師偏多或對協作學科領域

有興趣的學校，以夥伴協作方式提升非專長教師學科教學的知能。申請表件如附件四。

(二)114學年度提供申請的領域：

1、國中：健體、綜合、科技。

2、國小：本土語文、健體、綜合、生活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以工作坊的方式辦理，針對夥伴學校教學需求，規劃設計課程，一學年到校協作三至四次，並邀請夥伴學校進行成果分享。

四、第三層面-引領精進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，以有意提升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等各學科整體學力的學校為優先，申請表件如附件五。

(二)114學年度接受申請的領域:國中及國小皆為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。

(三)實施方式: 從申請學校會考分析或科技化評量找出學校學生的迷思概念，規劃設計對應之有效教學策略或教材，一學年入校進行三至五次專業支持，引導教師熟悉教學策略和評量命題原則。

五、第四層面-社群連結，整合各領域社群資源，於輔導團網頁提供專業成長與資源共享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114年8月至115年6月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需求學校請於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紙本申請表(如附件)，核章正本免備文交換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加註：國教地方團），或郵局掛號郵寄至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

教育地方輔導團行政辦公室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電子檔寄送至聯絡人信箱：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，無需求者毋須填報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輔導團郭怡均教師，TEL：07-3590116＃1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）（紙本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3/04 14:34:09

裝 訂 線